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德、林○枝均無罪。

理　由

壹、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同案告訴人吳○可，於本案發生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兒童，依前揭規定，於本判決書中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之資訊；又被告林○枝、同案被告吳○德及告訴人張○瑄分別為吳○可之祖母、父親及母親，其等年籍資料屬足以識別吳○可之資訊，依前揭規定，於本判決中均屬不得揭露之資訊，亦不予揭露，合先敘明。

貳、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德為告訴人張○瑄之配偶、告訴人吳○可之父，被告林○枝為告訴人張○瑄之婆婆。被告林○枝與告訴人張○瑄2人於民國114年2月5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下稱系爭住處），因細故起爭執，告訴人張○瑄欲帶告訴人吳○可離開。詎被告林○枝、

吳○德2人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拉扯、推擊告訴人張○瑄及吳○可，致告訴人張○瑄及吳○可跌倒，告訴人張○瑄因而受有右側前臂、左側前臂擦傷瘀青及右側大腳趾擦傷等傷害；告訴人吳○可因而受有頸部及腹壁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以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嫌。

參、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29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

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恝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參照）。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張○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吳○可於警詢中之證述，以及告訴人張○瑄、吳○可之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家暴事件驗傷診斷書2份為其主要論據。

伍、訊據被告2人固不爭執有於上開時間在系爭住處與告訴人張○瑄、吳○可一同在場並發生爭執，惟堅詞否認有何徒手拉扯、推擠告訴人2人致其等受有上開傷勢之犯行，被告吳○德抗辯：我完全沒有動手，我只有在被告林○枝把告訴人吳○可抱起來時，擋在那裡而已，反而是告訴人張○瑄及他一同到場之姐姐把我推在椅子上打，如果我真的有動手，告訴人張○瑄的傷勢不可能如此輕微；告訴人張○瑄每次說法都不同，一下說我推他倒地、一下說我抓他撞牆，一下又說是我與被告林○枝一起打他，我不知道告訴人2人何以驗出傷勢等語（本院卷第64頁、第83頁）。被告林○枝抗辯：案發時告訴人吳○可正面對我，我去抱他，告訴人張○瑄他們要來搶我就放手，都沒有拉扯，我只有在告訴人張○瑄跟他姐姐打被告吳○德的時候，我稍微把告訴人張○瑄撥開而已，不知道告訴人2人傷勢從何而來等語（本院卷第65頁）。

陸、經查：

一、被告吳○德、林○枝與告訴人張○瑄、吳○可於上開時間有一同在系爭住處發生爭執，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張○瑄、吳○可證述在案（警卷第11至13頁、第16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而告訴人張○瑄、吳○可於案發後之約2小時之114年2月5日22日39分，一同至高雄市立

岡山醫院驗傷，驗傷結果為告訴人張○瑄之右側前臂受有10×5公分瘀青、左側前臂受有11×6公分瘀青及右側大腳趾1×0.1公分擦傷，且依據驗傷解析圖之記載，上開右側前臂及左側前臂之瘀青，均係在右側前臂及左側前臂之內側，至於右側前臂及左側前臂之外側，則均無驗得傷勢；告訴人吳○可為頸部受有0.5×0.5公分之擦傷及7×0.1公分之腹壁擦傷，且依據驗傷解析圖記載，該頸部擦傷位於頸部後側，該腹壁擦傷位於左腹部下側且傷口為由右上往左下之走向，有告訴人張○瑄、吳○可之家暴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在卷可佐（警卷第19至21頁、第23至25頁）。是依據上開證據，固可認被告2人與告訴人2人有於上開時、地發生爭執，且爭執後之2小時餘告訴人2人即至高雄市立岡山醫院驗傷並驗得上開傷勢。

二、惟關於被告2人有無於上開時、地之爭執中，以徒手拉扯、推擊告訴人2人致告訴人2人跌倒受有上開傷勢一情，此經被告2人以前詞否認。檢察官雖提出告訴人2人警、偵訊之證述（告訴人吳○可僅有警詢證述）及上開2份診斷證明為據。而查：

(一)關於告訴人張○瑄部分：

1、告訴人張○瑄於警詢雖指稱：被告2人與我搶告訴人吳○可時發生拉扯，被告2人就推我跟告訴人吳○可，我及告訴人吳○可摔倒在地而造成我們2人受傷等語（警卷第11至12頁），告訴人吳○可於警詢中雖亦指稱：告訴人張○瑄要把我抱回來時就與被告2人發生拉扯，告訴人張○瑄將我抱回時，被告林○枝就推倒我及告訴人張○瑄，造成我們2人受傷等語（警卷第16頁），且告訴人張○瑄於案發後之2小時餘即經診斷受有上開傷勢。

2、惟首觀告訴人張○瑄歷次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指、證稱其所受傷勢之發生原因，均不一致。告訴人張○瑄於114年2月6日警詢時先係指稱被告吳○德看到就過來幫被告林○枝一起搶吳○可，其因而與被告2人發生拉扯，被告2人就推其

及吳○可摔倒在地而造成告訴人2人受傷等語（警卷第1至2頁）；於114年5月6日偵查中則指稱：被告2人都有推我，本來我們大人在講話，被告林○枝衝過來要搶小孩，結果小孩嚇到，我要顧小孩保護他，我的兩隻手臂都有受傷，是拉扯時發生的等語（偵卷第19至20頁）；於114年9月4日偵查中又指稱：被告2人動手打我，被告林○枝抓，被告吳○德打，被告林○枝也有打，是用手打我的手，被告吳○德打我上半身，我會受傷是因為被告2人打我才受傷等語（偵卷第27至28頁）；於本院審理時，經檢察官詰問，其先證稱我的傷勢是他們推我，有拉扯，有動手也有踢我等語（本院卷第72頁），惟於本院續行訊問時，其則證稱：我左前臂及右前臂的傷勢，是因為往前伸直要去抓吳○可，要把吳○可抱過來，當時被告林○枝正對著我，她就從我兩隻手這樣抓下去，因為我要把吳○可抱過來，被告林○枝不讓我抱，就把我的手抓開及拉開等語（本院卷第76至77頁），且經本院再次訊問其所受雙臂傷勢與被告吳○德是否相關，其證稱：如果是針對我的手，是被告林○枝弄得等語，本院接續訊問其所受右側大腳指擦傷，其則證稱：是因為在拉扯中，被告林○枝踢到我的腳等語（本院卷第75至77頁）。是告訴人張○瑄就其受有右前臂瘀青、左前臂瘀青及右側大腳指擦傷之原因，於警詢中指稱係因遭被告2人推倒致傷，於第1次偵訊中則稱係拉扯時受傷，於第2次偵訊又稱係遭被告2人毆打，於本院審理程序先證稱係被推、被拉扯、被打及被踢致傷，嗣又改證稱其雙臂傷勢係被告林○枝直接從兩隻手抓下去，手臂傷勢與吳○德無關，腳部傷勢則係被被告林○枝在拉扯中踢到，告訴人張○瑄於歷次警詢、2次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就其所受傷勢是否為被告2人所為及以何方式所為，所述均所不一致，且不一致之程度並非稍有出入而已，而係就何人以何方式實施，指、證稱均有不同。

3、再者，告訴人張○瑄歷次指稱之情節，除警詢指稱係被告2人一起推倒告訴人2人而受傷之情節，與告訴人吳○可警詢

指述具有部分雷同，其餘均與告訴人吳○可於警詢指稱之情況明顯不同。且經互核告訴人2人警詢指稱情節，告訴人2人雖均指稱係因遭推倒而受傷，惟究竟係被告2人共同推倒抑或僅由被告林○枝推倒，告訴人2人指述情節，實則也存在不一致。且再經比對告訴人張○瑄之驗傷診斷書記載傷勢為右前臂內側瘀青、左前臂內側瘀青及右側大腳指擦傷，其餘部位均查無傷勢，業如前述。倘若告訴人2人於警詢指述其等係因遭推倒而一同跌倒受傷，殊難想像告訴人張○瑄會僅有雙側前手臂之內側受有瘀青傷勢及右腳大拇指擦傷，其餘手肘、下肢、臀部等正常倒地有高度可能會發生碰撞之部位，卻均未查得傷勢。尤其告訴人張○瑄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妳當時是如何跌倒的）當時在我顧好小孩子之後，因為他們推我，我就往側後倒地」（本院卷第78頁），告訴人張○瑄既係向側後倒地，則更不可能僅有上開部位受傷，其餘碰撞地面之側身部位均未有任何傷勢。且縱使依據告訴人張○瑄於第1次偵查中改稱其係遭拉扯受傷以及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係遭被告林○枝抓開及拉開致傷，然不論係遭拉扯、抓開或拉開，均係對方有以手掌及手指做出環繞告訴人張○瑄手臂之動作，既有環繞手臂之動作，何以告訴人張○瑄之傷勢，會完全集中在左右前手臂之內側，卻完全不及於外側？又縱使依據告訴人張○瑄於第2次偵訊中指稱係遭被告吳○德打上半身、遭被告林○枝抓住及被他用手打手等情，以及於本院審理中經檢察官詰問時證稱傷勢係因被推、被打、被拉扯、被踢所致等情，告訴人張○瑄之傷勢更不可能只有在雙側前手臂之內側及右側大拇指而已，而應及於告訴人張○瑄於第2次偵查中指稱之上半身，抑或是本院審理中證稱之更多部位。是告訴人張○瑄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與其歷次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被害過程，亦難查得吻合而無瑕疵之處。

4、此外，參以本案發生背景係因告訴人張○瑄與被告林○枝發生爭執，告訴人張○瑄因而致電其母親，告訴人張○瑄之母

親、大姊及小弟因而一起抵達系爭住處，此經告訴人張○瑄證稱在案（本院卷第72頁）。而從證人即告訴人張○瑄證稱被告吳○德看到被告林○枝動手也一起下來動手，當時我媽媽及大姊在後面看到被告2人一起動手，就過來要保護我等語（本院卷第72頁），可見現場情況係有相當衝突，尚完全無法排除告訴人張○瑄之傷勢，係在爭執過程中因現場情況混亂致有其他因素影響而受傷之可能。

5、是以，告訴人張○瑄關於其被害之經過，於歷次警詢、2次偵訊及本院審理中經檢察官詰問及本院續行訊問之指、證述均不同，且其指、證述之被害經過與其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亦難認吻合，告訴人張○瑄指、證稱情節，亦僅有警詢指稱係被推倒受傷之情節，與告訴人吳○可警詢指述稍有相同，但關於究竟係何人推倒，告訴人2人指述又有不同。是告訴人張○瑄關於其被害之陳述，歷次陳述均有不同，已難認告訴人張○瑄之陳述無明顯瑕疵，且其陳述與驗傷診斷證明難查得吻合之處，又與告訴人吳○可警詢證述關於何人實施之重要構成要件存在不吻合之處，而難認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且依據現場情形，亦無法完全排除告訴人張○瑄係因其他原因受有上開傷勢之可能。是被告2人究竟有無公訴意旨所指共同拉扯、推擊告訴人張○瑄致其跌倒受傷之行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

(二)關於告訴人吳○可部分：

1、告訴人吳○可雖於警詢指稱其係遭被告林○枝推倒受傷等語，惟此與告訴人張○瑄於警詢係指稱係被告2人一起推倒告訴人2人致傷之情節，並不一致，業如前述，尤其證人即告訴人張○瑄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告訴人吳○可跌倒時是倒在我身上（本院卷第78頁），既有告訴人張○瑄承接告訴人吳○可，告訴人吳○可如何因倒地受傷，實有疑問。再者，觀諸告訴人吳○可之傷勢為後頸部擦傷及左下腹部擦傷，其餘部位均查無傷勢。倘若告訴人吳○可係因被推倒受傷，何

以身上之傷勢為擦傷並非碰撞傷？是以，告訴人吳○可警詢之指述與告訴人張○瑄警詢指述關於何人實施之重要情節，所述並不一致，且告訴人吳○可所受後頸部及左下腹部擦傷，亦難想像係因推倒所致。

2、又證人即告訴人張○瑄雖於本院審理中另證稱：告訴人吳○可之傷勢，係因被告林○枝站在告訴人吳○可後面把手身處去，從告訴人吳○可的脖子到胸部這邊，把告訴人吳○可往後拉，我過去把被告林○枝的手甩開，把告訴人吳○可抱過來，告訴人吳○可就是在那時候被被告林○枝弄傷等語（本院卷第77頁），姑不論告訴人張○瑄之證詞與告訴人吳○可警詢指稱其如何受傷之情節不符，即便依據證人即告訴人張○瑄之證詞，告訴人吳○可亦係在其與被告林○枝間拉扯告訴人吳○可時受傷，則告訴人吳○可之傷勢是否為本案被告所致，抑或係因在爭執過程，因現場情況混亂致有其他因素影響而受傷之可能，亦非無疑。且依據證人即告訴人張○瑄之證詞，被告林○枝既係站在告訴人吳○可之後方並從脖子到胸部部位將告訴人吳○可往後拉，則被告林○枝接觸部位為告訴人吳○可前側脖子至胸部處，此與告訴人吳○可之傷勢位在頸部後側及左下腹部也有所不符，是證人即告訴人張○瑄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亦不足為不利被告2人之認定。

3、是以，關於告訴人吳○可於警詢指稱其被害之經過，與告訴人張○瑄之指述就本案重要構成要件，存在落差，且其傷勢亦與其指述係被推倒受傷不吻合，又告訴人張○瑄於本院審理之證詞亦不足為有利告訴人吳○可之認定，且依其證詞亦可見現場被告林○枝與告訴人張○瑄係對告訴人吳○可同有爭搶行為，亦無法完全排除告訴人吳○可之傷勢是否係因其他因素導致。是被告2人究竟有無公訴意旨所指共同拉扯、推擊告訴人吳○可致其跌倒受傷之行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

柒、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指被告吳○德、被告林○枝涉犯家庭暴力傷害罪嫌及成年人對兒童犯傷害罪嫌，所為訴訟上之證

明，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2人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2之認定，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資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

法　　官　陳怡君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蕭竣升